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1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巴威颱風侵台執法不打烊 嘉檢聲押毒駕 2 案獲准

本署於巴威颱風襲台期間，鐵腕執法不停歇。檢察官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1 日接連偵辦 2 起毒駕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訊問後，認李姓與林姓 2 名被告涉嫌違反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依法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均獲法院裁定准予羈押，展現檢警在颱風期間查緝毒駕、守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堅定決心。

颱風期間查獲之 2 起毒駕案件，具有下列共通點：

一、 多重成癮毒不離身，均涉入新興毒品「依托咪酯」：

被告 2 人均有混合施用多種毒品之習慣。李姓被告於 7 月 8 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依托咪酯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；林姓被告則於 7 月 10 日施用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均涉入時下最為氾濫、俗稱「喪

屍菸彈」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，對毒品具有高度依賴性，吸食後駕車儼然成為路面上游蕩的「不定時炸彈」。

二、 駕車代步淪為常態，伴隨行車不穩危害治安：

被告均將騎乘機車視為代步工具，完全無視颱風天惡劣氣候與法律規範。李姓被告於 7 月 10 日晚間 22 時 10 分許，騎乘重機車行經嘉義市中興路段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；林姓被告亦於同日晚間 20 時 35 分許，騎乘重機車沿嘉義市世賢路二段行駛，亦因行車不穩、偏離常軌被攔檢。經採集唾液、尿液檢體快篩後，均呈現毒品陽性反應。

三、 均具多年施用毒品前科，不知悔改：

被告均有十餘年的施用毒品素行。林姓被告近 2 年內，更有 2 次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之毒駕前科，卻仍不知警惕，再度於颱風期間毒駕上路，對公眾安全造成實質危險。

風雨再大，執法絕無假期。本署與警察機關將持續採取從速、從嚴追訴之執法態度，全面打擊毒品蔓延與毒駕行為，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共同維護國人安心、安全的交通環境。